

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「全年商户优惠计划」一般条款及细则

1. 除特别注明外，全年商户优惠计划(「计划」)推广期有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(「推广期」)。
2. 此计划只适用于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发出之信用卡/联营信用卡/商务信用卡(人民币信用卡除外)(「指定信用卡」)之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。
3. 银联双币鑽石信用卡持卡人可于接受该卡签账的分店享有优惠，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。
4. 持卡人须于购物/点菜/预约前出示指定信用卡，并以该指定信用卡签帐(如适用)方可获享此计划下之优惠。
5. 所有餐饮优惠只适用于堂食，并不适用于加一服务费及茶芥(除特别注明外)。
6. 除特别注明外，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、折扣、会籍、现金券、礼券、公价货品、特价货品及推广货品等同时使用。优惠不可兑换现金、其他商品或折扣，亦不得转让。详情请与商户联络。
7. 所有图片只供参考。
8. 所有商品及服务均由商户提供，因此所有有关商品、服务质素、供应及/或其他有关事宜之责任由商户独自承担，本行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有任何有关商品及/或服务的争议或投诉，应直接与商户联络。
9. 优惠须视乎供应而定，并同时受有关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。详情请与有关商户联络。
10. 如有关商户停止营业，该优惠将会终止，本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本行及商户保留权利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、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任何事先通知。本行对于任何有关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亦不会另行通知持卡人。
12. 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3.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